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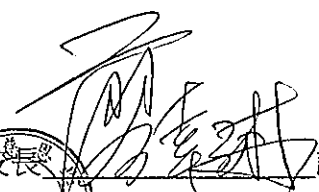

慈恩學校
2024-2025 年度 上 學期
「同根同心」內地考察團—辦理回鄉証通告

致：貴家長

早前得悉 貴子弟有意參加 2025 年 2 月 27 至 28 日的「同根同心」內地考察團，由於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回鄉證，故學校現安排 貴子弟前往中旅社辦理回鄉証，因應中旅社辦証要求，未滿十八歲的辦証人士，必須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出席，詳情如下：

1. 統 籌 教 師：袁一銘、曾燕婷老師
2. 活 動 名 稱：「同根同心」內地考察團回鄉証辦理
3. 日 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4. 集 合 時 間：上午 9:15（敬請準時）
5. 集 合 地 點：學校圖書館
6. 地 點：香港中旅證件服務九龍東中心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一期 202 室）
7. 午 膳 安 排：午膳如常
8. 交 通 安 排：校巴接送，家長上午 9：15 於學校圖書館集合，約 11：15 回程。
9. 費 用：交通費用由學校資助；拍攝證件相費用\$60，自行交付當日攝影公司或家長事前自行安排學生拍攝；辦証費用自行交付中旅社，相片要求及收費詳情可瀏覽附件一
10. 服 飾：因應證件相要求，學生當日需帶備一件非白色有領上衣
11. 截止報名日期：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校務處或班主任
12. 聯 絡 方 法：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統籌教師或班主任。
電話：2386 2010 或 2386 2064 傳真：2708 9853
13. 備 註：請參考附件一《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受理須知的第三、五及六項，辦証當日備妥需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謹此敬告。

慈恩學校署任校長  謹啟
 (廖幸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回 條

本人（ ）為（ ）班學生（ ）之家長，知悉上述事宜。

1.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回鄉証辦理事宜。敝子弟如有身體不適，本人同意校方作第一時間處理。
2. 家長將 陪同 / 不陪同 學生參加是次活動，出席人數共_____人。
*未滿十八歲的辦証人士，必須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出席。
3. 貴子弟是否持有以下證件，請在合適的方格填上別號：

A.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	B.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有 / 沒有<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input type="checkbox"/>有 (已過期) /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第一次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簽證身份書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有 / 沒有<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或前往內地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有 (已過期) /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第一次申請)

此覆
慈恩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____ 月 ____ 日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受理須知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簡稱回鄉證)的有效期限分10年和5年兩種。有效期10年的回鄉證發給已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有效期5年的回鄉證發給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

一、申請對象

- (一) 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 內地居民經批准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
- (三) 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 (四)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
- (五) 香港居民所持回鄉證有效期不足六個月或者已過期、損毀、遺失、持證人身份資訊變更、電子晶片失效、未有按時領取證件或者持用舊版回鄉證需要換領新版回鄉證的,可申請換、補發新的回鄉證。

二、申請方式

(一) 請提前登錄香港中旅網 visa.ctshk.com, 在“辦證預約”項目中選取回鄉證網上預約服務,網上填寫申請表後選擇辦證服務中心及時間完成預約手續,并依約前往辦理。網上預約已開通綠色通道給予70周歲(含)以上長者和未滿3個月嬰兒。有緊急事由(如就學、就醫、探病、奔喪等情形),但未能預約及時辦證的,各中心將根據申請人事由情況,給予辦理加急申請。

(二) 申請人須親自到受理部門遞交申請。18周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其合法監護人陪同提出申請,并提交關係證明文件(法定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或監護文件)和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提交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需具中文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片與本人相貌差異較大或損壞的,請先更換後辦理。

(四) 申請人提交的香港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有效期須在半年以上,簽證身份書國籍應為中國,回港證需為多次有效。

(五) 提交的證件及相關文件須為原件並同時提供複印件一份,如複印的材料超過一頁的,請以A4紙雙面複印。

三、申請材料

(一)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申請表》:請在網上預約時完整填寫申請資訊,現場受理時申請人核對後在表上簽署中文姓名全名;如有未能表述的特殊情況,受理時填寫聲明書如實表述。

(二) 相片:近半年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紙質相片1張,并提交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相片規範”。

(三) 相關證明文件:個人身份資料有更改的(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別等)請提交具法律效力的相關證明,如改名契、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或官方認可機構出具的醫學證明等。

(四) 不同申請類型還需提交的相應材料:

第一類: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申請回鄉證的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1周歲以下未領有香港身份證的,提交多次回港證;
2. 香港特區護照。未滿18周歲未領有香港特區護照的,需交驗申請人出生時父或母為中國公民的證明文件,如中國護照、香港特區護照、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

第二類:內地居民經批准(持單程證)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首次申請回鄉證的

1. 香港身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持香港身份證或11歲以下未領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須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11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須提交特區護照,如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請提交多次有效回港證;
3. 前往港澳通行證。

第三類: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首次申請回鄉證的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香港特區護照或中國護照(有效期須在半年以上);
3.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內貼香港入境處進入許可、延期許可),及申請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持用旅行證件(內貼“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已告撤銷”標籤)或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單;
4. 在內地出生的提交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文件,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未入戶的提交內地出境證件、香港入境許可證或外國護照等旅行證件;
5. 在臺灣出生的提交臺灣居民身份證、戶籍謄本、臺灣旅行證件,已領取《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應提交該證并填寫放棄使用《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聲明。

第四類: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者恢復中國國籍首次申請回鄉證的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香港特區護照;
3. 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證書;



預約辦理回鄉證

4. 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回鄉證時三個月內所簽發，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

5.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加入（恢復）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

第五類：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年齡未滿 11 周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需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請提交香港旅行證件。

2. 申請換發回鄉證的（包括證期滿失效、更改及損壞原證），提交目前持用的回鄉證；如持本式回鄉證的須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3. 申請人遺失回鄉證申請補發的，受理時須在遺失聲明中簽署中文姓名全名。如報失的是本式回鄉證，必須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4. 持證人身份資訊變更的（包括姓名、性別及出生資料），須提交具法律效力的相關證明（如改名契、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或官方認可機構出具的醫學證明等）。

5. 曾退出中國國籍的，需提交恢復中國國籍證書和香港特區護照。

6. 香港居民已在內地定居，取得內地戶籍後又重返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特區護照、赴港證件和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

7. 年齡未滿 18 周歲申請換發、遺失補發回鄉證（首次申請除外），倘若合法監護人不能陪同辦理，申請人的合法監護人可委託親友陪同申請人提交申請。申請人按辦證規定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外，還需提交合法監護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公證處委託證明、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8. 因患有嚴重疾病等特殊情況本人不能前來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提供政府醫院或政府福利部門出具的證明（兩個月內開具的）連同以上各點所述的申請材料，遞函經審批部門同意，可以委託申請，申請人或代辦人須填寫申請表"聲明"欄，並提交代辦人身份證。

（五）審批部門審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辦證時限

（一）普通件預定為 12 個工作日，加急件預定為 5 個工作日。因審批原因，實際取證日期遲於預定日期、申請不獲批准或因香港郵政派遞晚於原預定取證日期的我司概不作任何賠償及承擔責任。

（二）需遞函或需調查核實的申請待電話通知取證。

（三）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郵政速遞時間（派遞時間由香港郵政安排或會晚於原預定取證日期）。

五、收費標準(港幣)

收費項目	普通件		*加急件	
	成人	小童	成人	小童
首次申請、換領證件	390	260	670	540
遺失、損壞、補發證件	590	430	870	710

備註：1. 需遞函審批的，另收港幣 200 元。

2. 選擇由香港郵政提供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的，另加收港幣 50 元郵遞服務費。

六、領取證件

（一）申請人可在受理時自費選用香港郵政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注：派遞只限香港地區，換發證件者須即時注銷原證）或按《領取證件回執》上預定取證日期或以後，按回執上的指引到原提交申請的服務中心在自助取證設備或取證專用櫃位取證，取證時，須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及以下材料：

1. 換發證件的交回原回鄉證注銷。

2. 首次申請、遺失補發或受理時已注銷原回鄉證的，提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

（二）申請換發回鄉證後遺失原證不能交回注銷的，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填寫《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遺失聲明，提交香港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一份，辦理報失補發手續并繳付遺失補發申請的差額，待審批部門對原證進行作廢處理後按指定日期領取新證；取證時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和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三）遺失《領取證件回執》，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回執手續，并繳付服務費港幣 20 元。手續完成後，憑補發的收據及上面所述的相關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四）已簽發的回鄉證自預定取證日期起滿 12 個月仍未領取視為放棄領取并將送交審批部門注銷；注銷後需重新按換發證件手續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

七、其他事項

（一）回鄉證上的中文姓名以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中文姓名為依據，并轉換為內地對應的簡體規範用字。

（二）有關申請按規定視情況即時受理或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受理。

本須知由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負責解釋并保留變更的權利。

PN001_2024.03